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6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宣奇武先生、王敏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申请银行授信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清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其中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44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